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527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生物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生物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生物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生物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生物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生物股份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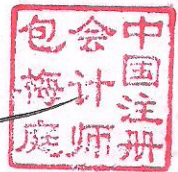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向金宇保灵增资。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形式对金宇保灵增资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其中人民币2亿元整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3,980,45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宇保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

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金宇保灵、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及金宇保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保荐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后为人民币1,225,999,980.00元，该款项于2016年9月7日汇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1706693052509381。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向金宇保灵增资。前述账户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计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635,835.51元。

金宇保灵201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501706688000001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37,935.17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人民币778,939.8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9,721,454.87元。该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37,935.1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74号），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 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合计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41.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23,980,45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37,9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037,93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	不适用	1,223,980,450.21	不适用	1,223,980,450.21	315,037,935.17	-908,942,515.04	25.74%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项目一期工程											
合计		1,223,980,450.21		1,223,980,450.21	315,037,935.17	-908,942,515.04	2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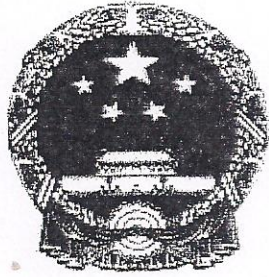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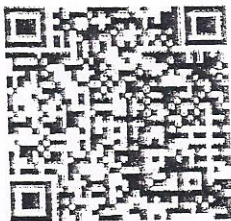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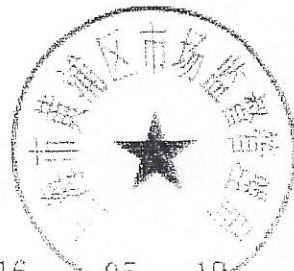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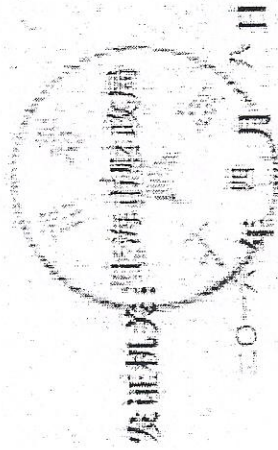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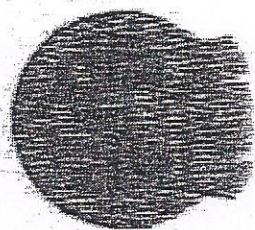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PAN CERTE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U LUN PAN CERTE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南京东路61号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企(2000) 26号(转沪财企(2010) 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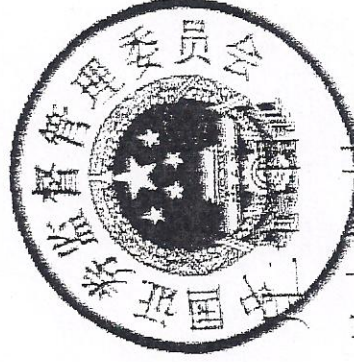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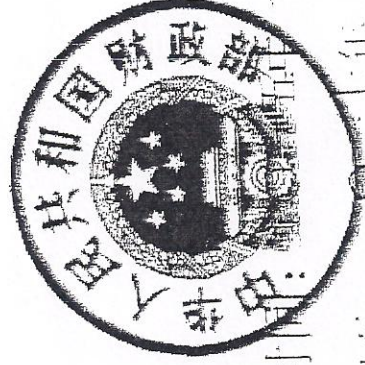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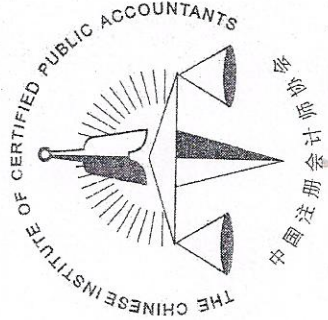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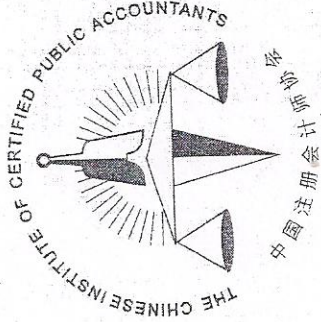


2018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包梅庭
 Full name: Bao Meit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101274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101274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23日